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（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F）
承辦人：陳禹戎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9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299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統購軟體「Adobe Creative Cloud」帳號授權安全規範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為提升本市所屬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、藝術創作及文件製作等數位應用能力，採購旨案軟體，因應授權需求提升，為完善帳號安全風險管理，修正申請機制。

二、本案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授權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職員工（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）、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（二）授權方式：透過校務行政帳號綁定Adobe ID進行帳號授權，登入Adobe帳號即可使用，不受網域及裝置位置限制。

（三）安裝說明：請參考安裝操作說明，相關文件公告並持續更新於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，網址為<https://mis.ntpc.edu.tw/p/406-1001-11111,r2.ph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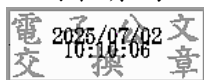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授權機制更新：實施網域白名單綁定機制，需使用本局

配發之信箱申請註冊Adobe ID，並綁定於相同之校務行政帳號使用。

三、安裝過程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廠商LINE官方客服，帳號為@500negwx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